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8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创业辅导员不再作为申报条件，辅导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。

二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。其中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 4 个。对超过报送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8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

效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四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6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），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301（同传真）

附件：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